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 110 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14	
	(一)學校概況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10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四)關係人交易	24	
	(五)質抵押之資產	24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4~25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八)其 他	27~29	
九、	會計師查核附表	30~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2711110A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折舊攤提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會計政策詳附註二之(三)，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淨額為 2,719,317,665 元詳附註六，佔總資產比率高達 77%，除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佔總資產比率重大外，該內部控制作業尚須人工控制及其耐用年限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致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表達之完整性及折舊費用攤提之計算存在是否合理及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其折舊攤提列為本學年度查核最重要之事項。

查核因應措施及程序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查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及減少之入帳基礎及計算是否符合會計制度規定，是否填具適當表單並經適當核准，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學校訂定「財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其遵循情形是否良好。
2. 抽盤並觀察新增資產及重大資產是否存在，其使用是否未有閒置及保管是否適當。
3. 瞭解各項資產耐用年限估計之依據是否合理。
4. 抽核財產目錄核算折舊金額是否正確。
5. 進行分析性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憲



會計師：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801,122,850	23	\$ 758,217,068	21	\$ 224,753,392	6	\$ 229,348,266	6
現金		2,424,091	-	2,817,606	-	31,180,000	1	31,180,000	1
銀行存款	三	755,940,803	21	706,053,442	20	63,099,667	2	63,715,793	2
應收款項	四	16,861,825	1	24,277,441	-	125,165,597	3	131,365,374	3
預付款項	五	25,896,131	1	25,068,579	1	5,308,328	-	3,087,099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六	2,719,317,665	77	2,698,382,341	75	114,182,668	3	141,655,771	4
土地		167,783,971	5	167,783,971	5	109,130,000	3	140,310,000	4
土地改良物		402,798,556	11	402,578,556	11	5,052,668	-	1,345,771	-
房屋及建築		3,132,646,586	89	3,125,223,160	87	26,807,284	1	25,213,026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4,777,463	28	951,517,348	27	26,807,284	1	25,213,026	1
圖書及博物		223,489,868	6	219,296,695	6	365,743,544	10	396,217,063	11
其他設備		416,992,364	12	402,276,828	11	3,170,350,335	90	3,200,335,351	89
購建中營運資產		80,574,305	2	17,646,744	-	2,525,900,526	72	2,494,142,124	69
減：累計折舊總額		(2,679,745,448)	(76)	(2,587,940,961)	(72)	2,525,900,526	72	2,494,142,124	69
無形資產	二、七	14,979,564	-	14,505,205	-	393,148,571	11	292,487,204	8
專利權		773,900	-	1,049,700	-	2,132,751,955	61	2,201,654,920	61
電腦軟體		118,470,084	3	110,058,060	3	644,449,809	18	706,193,227	20
減：累計攤銷總額		(104,264,420)	(3)	(96,602,555)	(3)	644,449,809	18	706,193,227	20
其他資產		673,800	-	125,447,800	4	644,449,809	18	706,193,227	20
存出保證金	八	673,800	-	125,447,800	4	644,449,809	18	706,193,227	20
資 產 合 計		\$ 3,536,093,879	100	\$ 3,596,552,414	100	\$ 3,536,093,879	100	\$ 3,596,552,414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十一								
應付款項	九								
預收款項	十								
代收款項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十一								
長期應付款項	六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十二								
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十三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賺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 辦 會 計：



校 長：



董 事 長：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 1,344,121,124	100	\$ 1,357,062,750	100
學雜費收入	十四	877,636,007	65	907,529,646	67
推廣教育收入		31,432,162	2	22,418,519	2
產學合作收入	十五	92,143,219	7	85,263,254	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762,809	—	2,628,005	—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六	282,174,413	21	273,006,452	20
財務收入		5,289,528	1	4,644,936	—
其他收入	十七	53,682,986	4	61,571,938	5
各項成本與費用		1,374,106,140	102	1,353,333,706	100
董事會支出	十八	7,330,670	1	11,490,650	1
行政管理支出	十九	181,595,926	14	171,610,883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二十	957,401,866	71	957,685,014	71
獎助學金支出		100,758,520	7	76,982,166	6
推廣教育支出	廿一	19,205,620	1	17,543,809	1
產學合作支出	廿二	80,007,971	6	78,109,829	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廿三	1,178,582	—	2,514,850	—
財務費用		2,047,112	—	2,213,211	—
其他支出	廿四	24,579,873	2	35,183,294	2
本 期 餘 絀		\$ (29,985,016)	(2)	\$ 3,729,044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9,985,016)	\$ 3,729,044
利息股利之調整	(3,242,416)	(2,431,72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3,227,432)	1,297,31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3,055,301	200,768,97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19,618)	(6,685,01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807,676	30,189,00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656,424)	(21,789,60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43,559,503	203,780,669
收取利息	5,289,380	4,764,703
支付利息	(2,040,909)	(2,232,22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46,807,974	206,313,1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25,074,0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86,195,202)	(95,667,89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8,861,616)	(9,983,885)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00,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0,282,818)	(105,651,7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42,320,909	136,878,88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430,489	14,290,661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1,180,000)	(31,18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40,099,680)	(137,501,32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503,028)	(10,348,38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7,031,310)	(27,860,15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49,493,846	72,801,2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08,871,048	636,069,8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58,364,894	\$ 708,871,0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109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344,660,010	100	\$ 1,354,750,452	100
學雜費收入	877,636,007	65	907,529,646	67
推廣教育收入	31,432,162	2	22,418,519	2
產學合作收入	92,143,219	7	85,263,254	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762,809	—	2,628,005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2,174,413	21	273,006,452	20
財務收入	5,289,528	1	4,644,936	—
其他收入	53,682,986	4	61,571,938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19,618)	—	(6,685,015)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958,504	—	4,372,717	—
經常門現金支出	1,197,852,036	89	1,148,437,308	85
董事會支出	7,330,670	1	11,490,650	1
行政管理支出	181,595,926	14	171,610,883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57,401,866	71	957,685,014	70
獎助學金支出	100,758,520	7	76,982,166	6
推廣教育支出	19,205,620	1	17,543,809	1
產學合作支出	80,007,971	6	78,109,829	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78,582	—	2,514,850	—
財務費用	2,047,112	—	2,213,211	—
其他支出	24,579,873	2	35,183,294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3,055,301)	(14)	(200,768,971)	(1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801,197	1	(4,127,427)	—
經常門現金餘絀	146,807,974	11	206,313,144	1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09,803,477	8	84,743,983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062,933	5	48,323,552	4
圖書及博物	4,366,190	—	5,552,535	—
其他設備	28,512,738	2	20,884,011	1
電腦軟體	8,861,616	1	9,983,885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7,004,497	3	121,569,161	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85,253,341	6	20,907,794	2
土 地	—	—	—	—
土地改良物	220,000	—	—	—
房屋及建築	7,138,246	—	20,907,794	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77,895,095	6	—	—
本期現金餘絀	\$ (48,248,844)	(3)	\$ 100,661,367	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概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復經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0857 號函核准更名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379,784,318 元。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包含正職與聘僱)分別為 505 人及 483 人。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基礎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二) 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現金或銀行存款，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年至40年；房屋及建築，15年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年至20年；其他設備，2年至25年。

(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分2至10年平均攤銷；專利權按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五)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2)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六)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七)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雜費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儲金管理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新制，上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前，依規定提繳學費 3% 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 2% 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 轉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 35%，政府 32.5%，學校 32.5%。

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八)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銀行存款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143,337,827	\$ 159,397,324
支票存款	31,602,976	25,656,118
定期存款	581,000,000	521,000,000
合計	<u>\$ 755,940,803</u>	<u>\$ 706,053,442</u>

四、應收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00,000	\$ 390,000
應收利息	576,331	576,183
應收帳款	7,922,401	14,378,294
其他應收款	7,763,093	8,932,964
合計	<u>\$ 16,861,825</u>	<u>\$ 24,277,441</u>

五、預付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科技部計劃款項	\$ 28,152	\$ 398,952
教育部補助經費	7,926,150	10,473,743
產學合作款項	2,473,560	1,485,391
推廣款項	1,807,736	499,486
利息	219,464	—
其他	13,441,069	12,211,007
合計	<u>\$ 25,896,131</u>	<u>\$ 25,068,579</u>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402,578,556	220,000	—	—	—	402,798,556
房屋及建築	3,125,223,160	7,423,426	—	—	—	3,132,646,5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951,517,348	69,125,588	45,865,473	—	—	974,777,463
圖書及博物	219,296,695	4,366,425	173,252	—	—	223,489,868
其他設備	402,276,828	34,769,760	20,054,224	—	—	416,992,36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7,646,744	77,974,305	15,046,744	—	—	80,574,305
合 計	\$ 5,286,323,302	\$ 193,879,504	\$ 81,139,693	\$ —	\$ —	\$ 5,399,063,11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31,479,163	\$ 13,745,673	\$ —	\$ —	\$ —	\$ 345,224,836
房屋及建築	1,162,451,604	62,800,718	—	—	—	1,225,252,3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3,720,880	54,528,370	45,372,867	—	—	782,876,383
其他設備	320,289,314	26,124,290	20,021,697	—	—	326,391,907
合 計	\$ 2,587,940,961	\$ 157,199,051	\$ 65,394,564	\$ —	\$ —	\$ 2,679,745,448
淨 額	\$ 2,698,382,341					\$ 2,719,317,665

109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399,278,689	—	—	3,299,867	—	402,578,556
房屋及建築	3,104,315,366	20,907,794	—	—	—	3,125,223,1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6,333,489	47,765,686	72,581,827	—	—	951,517,348
圖書及博物	214,870,248	4,895,447	469,000	—	—	219,296,695
其他設備	397,648,014	23,132,162	18,503,348	—	—	402,276,828
購建中營運資產	41,483,396	—	20,536,785	—	3,299,867	17,646,744
合 計	\$ 5,301,713,173	\$ 96,701,089	\$ 112,090,960	\$ 3,299,867	\$ 3,299,867	\$ 5,286,323,3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17,433,824	\$ 14,045,339	\$ —	\$ —	\$ —	\$ 331,479,163
房屋及建築	1,100,183,298	62,268,306	—	—	—	1,162,451,6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91,609,816	54,231,151	72,120,087	—	—	773,720,880
其他設備	306,090,865	27,804,975	13,606,526	—	—	320,289,314
合 計	\$ 2,515,317,803	\$ 158,349,771	\$ 85,726,613	\$ —	\$ —	\$ 2,587,940,961
淨 額	\$ 2,786,395,370					\$ 2,698,382,341

(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4,652,990,579 元。

(二)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三)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以分期付款購入公務車，其中一年以上之應付款分別為 5,052,668 元及 1,345,771 元列入長期應付款項。

(四)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圖書報廢列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 173,252 元及 469,000 元。

七、無形資產

	110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1,049,700	\$ —	\$ 275,800	\$ —	\$ —	\$ 773,900
電腦軟體	110,058,060	10,585,480	2,173,456	—	—	118,470,084
減：累計攤銷	96,602,555	10,111,121	2,449,256	—	—	104,264,420
淨 額	\$14,505,205	\$ 474,359	\$ —	\$ —	\$ —	\$14,979,564

	109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1,531,600	\$ —	\$ 481,900	\$ —	\$ —	\$ 1,049,700
電腦軟體	105,161,599	11,075,701	6,179,240	—	—	110,058,060
減：累計攤銷	89,625,466	13,635,473	6,658,384	—	—	96,602,555
淨 額	\$17,067,733	\$(2,559,772)	\$ 2,756	\$ —	\$ —	\$14,505,205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八、存出保證金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申購土地保證金	\$ —	\$ 125,074,000
其 他	673,800	373,800
合 計	\$ 673,800	\$ 125,447,800

本校經教育部 78 年 4 月台(78)技 14877 號函核准於 87 學年向國有財產局申購竹北市華城段 1112、1117、1119、1111 及 1110 地號(原大眉段大眉小段 289-1 及 289-4~289-7 地號)等 5 筆土地，預備作為擴展校地之用，故先行以定存單 125,074,000 元提供作為承購保證金，並取得國有財產局掣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惟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撤案取回質押保證金並經教育部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100074928 號函同意，本學年度已辦理質權消滅取回。

九、應付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542,416	\$ 792,750
應付利息	92,663	86,460
應付人事費	8,869,202	9,144,579
應付退休金	1,492,902	4,058,522
應付設備款	9,416,706	7,677,643
應付工程款	364,390	—
應付無形資產	2,815,680	1,091,816
應付其他	37,505,708	40,864,023
合 計	\$ 63,099,667	\$ 63,715,793

十、預收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科技部研究補助款	\$ 7,715,685	\$ 10,566,453
教育部補助款	88,346,995	93,398,514
產學合作收入	21,551,227	18,828,708
其 他	7,551,690	8,571,699
合 計	\$ 125,165,597	\$ 131,365,374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	借款目的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管理學院大樓	\$ 140,310,000	\$ 171,490,000
	減：一年內到期轉列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淨額		\$ 109,130,000	\$ 140,310,000
利率		1.585%	1.21%

(一)興建管理學院大樓之銀行借款：

1.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於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共計 468,2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2046 號函同意備查。

2.借款期間為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分 30 期每半年還款一次，第一期償還本金 16,090,000 元，其餘 29 期每期償還本金 15,590,000 元。

(二)本校借款動支均已按教育部要求依其申請用途使用。

(三)本校舉債指數為 0，詳附註卅二之計算表。

十二、存入保證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11,177,907	\$ 12,398,441
工程保固金	7,505,688	5,066,561
住宿保證金	6,381,230	6,075,923
其他	1,742,459	1,672,101
合計	\$ 26,807,284	\$ 25,213,026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110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		
110年8月1日餘絀	\$ 292,487,204	\$ 2,201,654,920	\$ 706,193,227	\$ 3,200,335,351
110學年度餘絀	—	—	(29,985,016)	(29,985,016)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賸餘款權益基金	100,661,367	—	(100,661,367)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	(68,902,965)	68,902,965	—
111年7月31日餘絀	\$ 393,148,571	\$ 2,132,751,955	\$ 644,449,809	\$ 3,170,350,335

(二)

109 學 年 度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		
109 年 8 月 1 日餘絀	\$ 275,432,589	\$ 2,253,760,904	\$ 667,412,814	\$ 3,196,606,307
109 學年度餘絀	—	—	3,729,044	3,729,044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 算後將本期現金餘 絀轉至未指定用途 賸餘款權益基金	17,054,615	—	(17,054,615)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 餘絀	—	(52,105,984)	52,105,984	—
110 年 7 月 31 日餘絀	\$ 292,487,204	\$ 2,201,654,920	\$ 706,193,227	\$ 3,200,335,351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及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

結果，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10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48,248,844)元待次學年度經教育部備查
決算後自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餘絀。

109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 100,661,367 元，業經教育部備查決算後
自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四、學雜費收入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660,425,952	\$ 678,323,189
雜費收入	200,402,296	211,099,457
實習實驗費收入	16,807,759	18,107,000
合 計	\$ 877,636,007	\$ 907,529,646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 20,221,068	\$ 20,140,223
其 他	71,922,151	65,123,031
合 計	\$ 92,143,219	\$ 85,263,254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274,648,851	\$ 261,399,403
受贈收入	7,525,562	11,607,049
合 計	\$ 282,174,413	\$ 273,006,452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七、其他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 3,072,147	\$ 4,199,525
住宿費收入	23,019,378	26,344,381
雜項收入	27,591,461	31,028,032
合 計	\$ 53,682,986	\$ 61,571,938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八、董事會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5,880,615	\$ 9,345,380
業 務 費	352,013	808,251
退休撫卹費	35,088	37,176
出席及交通費	1,050,000	1,275,000
折舊及攤銷	12,954	24,843
合 計	\$ 7,330,670	\$ 11,490,650

十九、行政管理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15,283,167	\$ 109,189,653
業 務 費	28,373,912	22,769,973
維 護 費	10,082,389	13,008,995
退休撫卹費	7,586,272	8,133,619
折舊及攤銷	20,270,186	18,508,643
合 計	\$ 181,595,926	\$ 171,610,883

二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42,303,092	\$ 571,160,567
業 務 費	209,155,500	157,410,311
維 護 費	35,490,296	32,943,639
退休撫卹費	23,453,940	42,473,257
折舊及攤銷	146,999,038	153,697,240
合 計	\$ 957,401,866	\$ 957,685,014

廿一、推廣教育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8,904,704	\$ 9,771,666
業 務 費	10,017,209	7,442,023
維 護 費	26,895	33,450
退休撫卹費	55,566	73,152
折舊及攤銷	201,246	223,518
合 計	\$ 19,205,620	\$ 17,543,809

廿二、產學合作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3,747,361	\$ 34,275,975
業 務 費	46,260,610	43,833,854
合 計	\$ 80,007,971	\$ 78,109,829

廿三、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635,888	\$ 1,356,400
業 務 費	542,694	1,158,450
合 計	\$ 1,178,582	\$ 2,514,850

廿四、其他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2,805,808	\$ 3,743,656
財產交易短絀	525,133	5,361,318
超額年金給付	5,738,068	5,055,735
雜項支出	15,510,864	21,022,585
合 計	\$ 24,579,873	\$ 35,183,294

廿五、所得稅

(一)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歷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二)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學年度。

廿六、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 出 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用人費用	\$ 6,965,703	\$ 122,869,439	\$ 565,757,032	\$ 8,960,270	\$ 33,747,361	\$ 635,888	\$ 738,935,693
薪資費用	5,470,680	106,065,366	514,096,337	8,685,524	33,747,361	635,888	668,701,156
保險	409,935	9,217,801	28,206,755	219,180	—	—	38,053,671
退休金費用	35,088	7,586,272	23,453,940	55,566	—	—	31,130,866
其他用人費用	1,050,000	—	—	—	—	—	1,050,000
折舊費用	12,954	19,393,326	137,764,777	201,246	—	—	157,372,303
攤銷費用	—	876,860	9,234,261	—	—	—	10,111,121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 出 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用人費用	\$ 10,657,556	\$ 117,323,272	\$ 613,633,824	\$ 9,844,818	\$ 34,275,975	\$ 1,356,400	\$ 787,091,845
薪資費用	8,809,920	100,653,330	542,860,992	9,541,360	34,275,975	1,356,400	697,497,977
保險	535,460	8,536,323	28,299,575	230,306	—	—	37,601,664
退休金費用	37,176	8,133,619	42,473,257	73,152	—	—	50,717,204
其他用人費用	1,275,000	—	—	—	—	—	1,275,000
折舊費用	24,843	16,570,871	141,999,539	223,518	—	—	158,818,771
攤銷費用	—	1,937,772	11,697,701	—	—	—	13,635,473

廿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關係人之關係</u>
翁金美	為本校董事長張祖民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張趙蘭花	現任專任董事張紹鈞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李明軒	本校之董事
李正	本校之董事
郝碧蓮	本校之董事
鍾惠民	本校之董事
張淑珠	本校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 1.出資創校人遺孀翁金美女士使用本校新竹縣新豐鄉明新段 811 號之土地，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60,000 元作為補償金並帳列雜項收入。
- 2.本校於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30 巷 4 號 2 樓之校產，現由出資創校人遺孀張趙蘭花女士居住使用。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120,000 元作為補償金並帳列雜項收入。
- 3.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捐贈本校帳列受贈收入皆為 70,000 元。

廿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廿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校與彰慶營造工程(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簽訂新建學生宿舍工程契約，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 910 日曆天內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電信及電力等檢驗，工程總價款為 739,890,812 元(含稅)，依契約給付條件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已預付契約價金 10% 為 73,989,081 元，彰慶營造工程(股)公司亦提供等額之保證票據予本校保管。另履約保證金 36,994,541 元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止。

(二)本校與吳省斯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簽訂「新建學生宿舍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等技術勞務案」契約書，勞務總價款為原訂工程發包總金額五億元的 5.2%計 26,000,000 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依契約約定服務費用已支付 20%計 5,200,000 元。惟本學年度新建學生宿舍工程案，因規劃工程總價及實際發包金額調增，建築師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來函，依原合約條件(5.2%)計算監造費，並願意折減以總價 30,000,000 元承攬，本校校長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內部核決程序。

(三)本校委託禾濤公司經營之游泳池期間發生義民中學學生(即原告)上游泳課時，因身體不適送醫急救仍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原告以本校與禾濤公司有未盡注意義務之情事等為由，認為本校應連帶負職災補償及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職災補償乙案，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調解程序經原告撤回對本校之訴訟，另損害賠償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法院判決本校勝訴，但原告已依法提出上訴。

三十、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A	\$ 1,773,000	\$ —	\$ 1,694,040	\$ —
董 事	B	847,020	60,000	1,694,040	—
董 事	C	847,020	60,000	1,694,040	—
董 事	D	847,020	60,000	1,694,040	—
董 事	E	847,020	60,000	1,694,040	—
董 事	F	—	120,000	—	180,000
董 事	G	—	120,000	—	180,000
董 事	H	—	120,000	—	180,000
董 事	I	—	120,000	—	185,000
董 事	J	—	90,000	—	185,000
董 事	K	—	120,000	—	185,000
監 察 人	L	—	120,000	—	180,000
合 計		\$ 5,161,080	\$ 1,050,000	\$ 8,470,200	\$ 1,275,000

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專職董事僅董事長 1 人。

卅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三)應付款項	63,099,667	63,715,793
(四)代收款項	5,308,328	3,087,099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09,130,000	140,31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5,052,668	1,345,771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
(十)存入保證金	26,807,284	25,213,02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40,577,947	264,851,68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2,424,091	2,817,606
(二)銀行存款	755,940,803	706,053,442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四)應收款項	16,861,825	24,277,441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八)特種基金	—	—
(九)投資基金	—	—
(十)存出保證金	673,800	125,447,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75,900,519	858,596,289
三、借款淨額(C=A-B)	(535,322,572)	(593,744,60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7,004,497	121,569,161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兩位)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卅三、其 他

(一)本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下之保管有價證券餘額分別為 86,412,044 元及 13,571,290 元。

(二)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增加數	\$ 193,879,504	\$ 96,701,089
加：期初應付票據	792,750	—
期初應付設備款	7,677,643	10,909,767
期初長期應付設備款	1,345,771	—
減：期末應付票據	(2,448,360)	(792,750)
期末應付設備款	(9,416,706)	(7,677,643)
期末應付工程款	(364,390)	—
期末長期應付票據	(3,957,053)	—
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項	(970,207)	(1,345,771)
受贈資產	(343,750)	(2,126,800)
現金支付數	\$ 186,195,202	\$ 95,667,892

(1)民國 110 學年度機械儀器設備及 109 學年度機械儀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本期增加中屬受贈資產並帳列受贈收入係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43,750 元與 2,126,800 元。

(2)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購建中營運資產因董事會決議不購買後山土地，經陸續清理投入之建設成本分別為 15,046,744 元及 20,536,785 元轉列雜項支出屬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民國 110 學年度應付票據 94,056 元及長期應付票據 125,408 元為預付利息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應付款項。

2.無形資產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10,585,480	\$ 11,075,701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	1,091,816	—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2,815,680)	(1,091,816)
現金支付數	\$ 8,861,616	\$ 9,983,885

3.預付款項

民國 110 學年度預付利息 219,464 元為本學年開立尚未到期預付之票據屬不產生現金流出之預付款項。

4.預收款項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中轉列雜項收入分別為 742,665 元及 1,842,245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存入保證金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轉列雜項收入金額分別為 333,203 元及 299,346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受贈收入

民國 109 學年度中受贈 2,416,624 元之材料及耗用，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及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三)本校簽訂之重大合約如下：

- 1.本校與禾濤運動行銷有限公司簽訂游泳池營運及移轉委託經營合約書，履約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其收取之游泳池場地清潔費歸本校所有，相關稅捐及費用則由禾濤運動行銷有限公司負擔，並提供 2,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票予本校保管。

- 2.本校與新明開發事業(股)公司簽訂休閒運動中心委託經營契約，履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經營稅捐如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由新明開發事業(股)公司負擔，本校每年收取 500,000 元之權利金，受疫情影響 110 學年度上學期權利金減半。
- 3.本校與尊爵團膳(股)公司簽訂教職員工生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21 年 7 月 31 日止，自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營業，本校每年收取 800,000 元租金(每年 2 月及 8 月各收取 400,000 元)及 1,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依契約規定分攤，該合約至第 6 年重新檢視並協議修正之，因受疫情影響本學年度租金全免。

(四)政府委託承辦之幼兒園

- 1.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與新竹縣政府簽訂「新竹縣政府私立新豐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限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受新竹縣政府委託由本校承辦幼兒園之經營管理 4 個學年，110 學年及 109 學年分別收取 84,607 元及 85,332 元行政管理費，該非營利幼兒園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
- 2.民國 110 年 3 月及 7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苗栗縣照南非營利幼兒園」及「苗栗縣六合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每學年度分別收取 260,780 元及 338,510 元行政管理費，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
- 3.民國 110 年 10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大和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年，每學年度收取 400,000 元行政管理費，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二)成本與費用事項</h2>	
<p>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p>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p>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附註三十</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p>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三)資產事項</h2>	
<p>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p>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5 年成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5 年成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註十三之(三)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p>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p>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四)負債事項	
<p>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舉借指數=0，詳附註卅二之計算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六)其他	
<p>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096252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p>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附註廿七，且無異常交易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p> <p>簽證會計師：鄭憲 簽證會計師：彭莉</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憲



會計師：彭 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2155 號

會員姓名： (1) 鄭憲修
 (2) 彭莉真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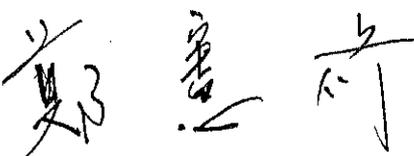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4680270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41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1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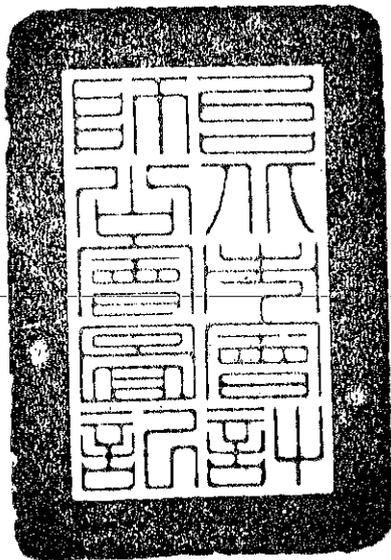
110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
NO: 0271110GF4

受文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承委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查核過程中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有重大之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所提出財務報告之意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彭 莉 真

彭 莉 真

